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合肥大学2025年药理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7981号001

采 购 人：合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7981 号 001
2. 项目名称：合肥大学 2025 年药理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3. 预算金额：124.24 万元
4. 最高限价：124.24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合肥大学 2025 年药理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设备调试、培训，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无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390670 转 8647、1980565502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大学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99 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551-62158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吴垚

联系方式：0551-65390670 转 8647、1980565502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要求： 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提交（上传）。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 / </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数 量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 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合肥大学</u> (4) 收取账号： 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u> 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

		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得单列。1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3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10-30 万元（不含）项目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30-50 万元（不含）按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执行，50 万元及以上的下浮 20%收取。 （4）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390670 转 8647、19805655022 电子邮箱：wy@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2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

		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 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登录开标大厅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或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

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

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设备调试、培训，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其他要求	无	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评审项，但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响应表 6.4 非标识项的响应承诺函），不提供则响应无效。承诺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不满足，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套）	所属行业
1	▲药理评价系统	一、药理评价核酸扩增功能（4 套） 1、模块规格：0.2ml*96，铝合金模块、原位或平板模块 2、有效孔位：≥96 孔（单管，8 连管，12 连管，无裙板，半裙板）、384 孔板可定制 3、输入电源：220V~50Hz，600VA（海外型：100-240V~50/60Hz，600VA） 4、外形尺寸：L*W*H≤427*288*227 mm 5、重量 Max：≤9.6kg 6、温度准确度：≤±0.1℃ 7、模块控温精度：≤±0.1℃ 8、模块温度均匀性：≤±0.3℃ @55℃ 9、最大升温速率：≥5℃/s 10、最大降温速率：≥5℃/s 11、模块控温技术：3 路半导体制冷片独立控温+	1	工业

		分布式模块温度补偿，采用 PC 系列长寿命半导体制冷片 12、模块温度控制模式：Tube（试剂 ul 设置）/Block 13、模块温度设置范围：0-105℃ 14、热盖温度设置范围：30-105℃，ON/OFF（热盖可开启和关闭） 15、智能热盖设置功能：有，可选根据程序自动设定热盖温度 16、温度梯度功能/范围/跨度：12 列梯度/30-99℃/1-42℃，只需设置最左、最右列温度，其他列温度自动计算赋予 17、升降温速率设定：有，0.1-3.5℃/s, 等速率变温 18、最近运行文件列表：有 19、USB 接口：有，用户文件一键导入/导出，台间程序交换便捷；U 盘软件升级 20、显示屏：不小于 7" WVGA 64000 色，LED 背光，电阻触摸屏 21、运行状态显示：有，动态温色背景、动画运行状态、呼吸灯指示、蜂鸣提示 22、多种界面可切换：主界面、程序运行界面、动态曲线界面、工程界面等 ★23、智能抑制非特异性扩增功能：有，程序运行等待热盖恒温过程中模块 10℃恒温（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24、智能试剂温度控制：有，根据设定的反应体系容量进行精准控温 25、压盖自适应试管：试管高度自适应（高管、		
--	--	--	--	--

		矮管、平顶管、圆顶管等全适应) 26、梯度温度同时到达：有 27、开机智能自检：有 28、故障自诊断及报告：有 29、运行结束冷藏功能：有，最低可设定 0℃冷藏温度 30、总时间/剩余时间预估：有，并图像化显示 ★31、制冷片寿命预警功能：有，根据仪器使用工况对半导体制冷片器件寿命和产品维护进行评估。（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 32、屏幕触摸点校准功能：有 二、药理评价-80℃超低温功能（1套）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环境湿度≤80%，电压:220V±10%，频率 50±1Hz。 2、样式:立式，单门。 3、有效容积(L):≥578。 4、外部尺寸(宽*深*高):≥885*995*1980mm。 5、内部尺寸(宽*深*高):≥595*716*1310mm。 6、温度控制: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0.1℃。 7、箱体材料:采用冷轧喷涂钢板。 8、内胆材料:采用 304 镜面不锈钢内胆。 9、箱内标配 3 层 304 不锈钢搁架，搁架承重≥49kg。 10、标配 4 个发泡内门，每个内门都配有压紧式把手。 11、外门标配 4 道门封，内门一道门封，门封采用硅胶材料，最低耐温-100℃。		
--	--	---	--	--

		12、采用金属一体式把手，可单手实现开关门，。 13、标配机械锁，可加挂锁。 14、微电脑控制, 标配≥ 2 英寸 LED 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具有故障指示灯，出现报警或故障时指示灯显示红色。 15、具有数据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下载箱内温度、温度报警记录等。 16、多重保护系统: 开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过电流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17、多重报警系统: (声光报警方式) 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电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环温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通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18、采用高效压缩机；低噪音风机。冷凝风机及压缩机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19、采用铜管蒸发器。 20、整机采用多种绿色混合碳氢冷媒。 21、储存安全：双压缩机，完全独立两套系统，可以保证一套系统出现故障时，另外一套系统还能保持-80°C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22、25°C 环温时，机器从空载降温到-80°C时间$\leq 2.9\text{h}$。 23、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薄膜板, 厚度$\geq 25\text{mm}$, 搭配 LBA 发泡剂保温层，保温层厚度$\geq 90\text{mm}$。 24、25°C 环温时，机器断电后，从-80°C回温到-50°C的时间$\leq 4.5\text{h}$。		
--	--	--	--	--

		25、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75℃的时间≤27min。 26、标配 USB 模块，可记录箱内实际温度等数据长达 10 年以上。 27、标配蓄电池，断电后可为屏幕供电≥52 小时。 28、标配门框自动防凝露功能。 29、可选配 远程报警接口、5V 供电接口。 30、在箱内不同区域布置 4 个点测试温度均匀性，温度均匀性≤5℃。 31、无螺丝钉固定式、可拆卸防尘网罩，便于清洁。 32、底部带有不少于四个万向轮和两个调节脚，方便移动和固定。 33、具有可加热泄压阀，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34、背部至少配有两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三、药理评价定向排风功能（1 套） （一）功能参数要求 1. 防腐蚀：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具备耐腐蚀及耐酸碱功能，耐 70%硝酸、90%苯酚、96%硫酸、48%氢氟酸、90%甲酸、氯仿、二氯甲烷等 49 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1 个。 2. 移门开启：沿着视窗边在左、中、右 3 个等距位置向上移动的作用力不应大于 28N，向下的作用力不应大于 18N。 3. 噪声：噪声不应大于 55dB(A)。 4. 阻力：阻力不大于 24Pa。		
--	--	---	--	--

		5. 视窗悬吊：视窗悬吊情况下，当一个悬挂装置断开失效时，视窗不应掉落，跌落距离不应大于150mm。 6. 防飞溅：当视窗关闭至最小位置时，朝视窗喷射液体不应溢出到工作区外部，液体应从视窗内表面滴下，滴落在视窗底部边缘结构上，没有液体溢出。 7. 照明：两个节能 LED 灯，无频闪、快速启动类型。照明装置上面有安全玻璃面板并且和柜体隔开；操作台面的平均照度不应小于 1000Lx。 8. 性能要求：视窗移门开启高度$\geq 500\text{mm}$，在 0.3-0.313m/s 的平均面风速、排风量 $730\text{m}^3/\text{h}$ 条件下，符合以下性能要求： 8.1 平均面风速：平均面风速为 $0.3\text{m/s} \pm 5\%$； 8.2 浓度-内测量面试验，6 个采样位置检测的平均浓度均低于 0.01ppm 的检测限值； 8.3 浓度-外测量面试验，检测的平均浓度低于 0.01ppm 的检测限值； 8.4 浓度-干扰试验，检测的平均浓度低于 0.1ppm，且峰值不高于 0.5ppm； 8.5 检测气体喷射器按照外测量平面试验安置，空气交换效率不低于 50%； 8.6 横向气流垂直最大平均值不应大于 0.02m/s，水平最大平均值不应大于 0.04m/s； 8.7 气流可视化测试，局部视觉流动显示，大体积视觉流动显示； 8.8 示踪气体浓度：左、中、右的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0ppm； 8.9 视窗移动影响：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	--	--	--	--

		0.00ppm; 8.10 周边扫描: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0ppm。 9.通风柜依照 JB/T6412-1999, 在平均面风速 0.401m/s、移门开启高度 500mm 的情况下, 测试示踪气体浓度不高于 0.00ppm, 流动显示试验中白色烟雾能全部通过排风口排出无外溢, 符合标准要求。 (二)结构参数要求 1. 整体尺寸: $\geq 1500 \times 900 \times 2400\text{mm}$, 视窗开启最大高度 800mm, 长、宽、高误差点 $\leq 2\text{mm}$; 柜体邻边垂直度的对角线和对边长度差均 $\leq 1\text{mm}$; 台面翘曲度对角线 1000mm 以下 $\leq 1\text{mm}$, 1000mm 以上 $\leq 1\text{mm}$; 台面平整度和底脚平整度均 $\leq 0.1\text{mm}$。 2. 窄边为铝钢材质, 前部两侧落地立柱为铝合金型材, 后部外层为钢板, 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 两层之间为全钢框架、全钢及塑料固定件。整体采用装配组合式结构, 上部为排风系统及视窗移门结构, 中部为操作台面和支撑钢架, 下部为集成设备带和独立功能柜体。窄边的立柱、设备带、下柜、视窗等各个部件均为装配式结构, 在出厂前已做好切制、CNC 加工、预安装等步骤, 现场仅需组装各项部件即可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后所有非设计分缝均 $\leq 2\text{mm}$。 3. 上部结构 3.1 上柜主体结构: 两侧的前端采用尺寸为 $\geq 217 \times 45\text{mm}$ 的铝合金型材作为立柱, 铝材厚度 $\geq 2.2\text{mm}$。立柱前部呈斜面, 与立柱外侧形成约 45° 夹角, 尖端部分倒角弧度为 R2。既能满足窄边的		
--	--	---	--	--

		电动门和排风控制器的安装,又能形成风气流效果。整体侧面使用面宽度$\geq 45\text{mm}$,内部使用空间的宽度不得低于 1409mm。 3.2 前立柱集成滑轨及传动配重结构:前铝合金立柱内部带有双重滑轨结构,内置有用于移动视窗和配重装置滑动的各 4 条滑轨,合计 8 条滑轨。视窗的滑杆与配重组件通过同步带连接,两者均使用轨道式滑轮在铝合金立柱内滑动。配重组件外盒整体均为铝合金材质加工而成,内部灌入钢砂或钢板且可灵活按需调整重量。滑道和滑轮均为 PP 材质。传动同步带应安装在铝合金柱内,不得显露在通风柜内侧,避免被实验气体腐蚀;配重组件外露在通风柜背面,不得在移动时发生摇晃或碰撞。同步带为 5M 布面钢丝同步带;经拉伸测试最大力$\geq 3400\text{N}$,1%应变拉伸力$\geq 1270\text{N}$;经摩擦测试耐摩擦色牢度不低于 5 级;使用 40%硫酸、20%盐酸 40%氢氟酸、饱和氢氧化钠溶液通过 12 小时点滴法进行耐化学试剂检测同步带表面均无可见变化。 3.3 视窗:视窗分为移门视窗和固定视窗两部分。视窗内嵌于前立柱内,固定视窗高度$\geq 510\text{mm}$,玻璃采用$\geq 5\text{mm}$ 厚安全钢化玻璃,玻璃外沿采用全铝合金边框围。移门视窗高度$\geq 800\text{mm}$,移门视窗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 790mn。开启/关闭移门的力量不应大于 19N。移门视窗玻璃采用$\geq 3+3\text{mm}$ 厚夹胶玻璃,透明度高,玻璃中间层的胶膜坚韧且附着力强,受冲击玻璃破碎后,碎片不会脱落,与胶膜粘合在一起,整体不易贯穿。移门视窗边框采用铝合金型材作整体包围:移门下部的铝材		
--	--	---	--	--

		横梁作弧度设计，横梁铝材截面尺寸为$\geq 45*19\text{mm}$，铝材厚度$\geq 1.2\text{mm}$，横梁内侧弧度为R30，底部弧度$\geq R1.5$；拉手作水滴状弧度设计，铝材厚度$\geq 1.4\text{mm}$，拉手顶部圆弧$\geq R8$，底部圆弧为$\geq R16$，内外两侧均为由内往外行程圆弧凹面。移门侧面通过专用合金扣件连接滑杆，可在不拆卸通风柜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安装或拆卸视窗组件，便于检修。合金扣件可以对视窗和滑杆之间的距离作微调。移门视窗的横梁、立柱、拉手由同一个铝合金压铸插件连接，插件下部自带红外线感应装置的安装槽位。 3.4 视窗移门限高装置:两侧前立柱分别装有限高模块。限高模块为铝合金材质，自上往下呈坡型，标准安装高度为台面以上500mm，亦可设定定制化高度；视窗的拉手上装有限位杆，限位杆分别凸出在拉手连接件的两侧，视窗拉手的中部装有限高解除装置。当视窗提升到设定高度时将被限高装置阻挡，须手动解除限高装置后方可继续提升到更大高度；当视窗从限高模块以上位置下降时，由于限高模块的坡型设计，视能自如顺畅地下降，限高装置不会造成限制。 3.5 内衬板及导流板:所有内衬板及导流板均采用$\geq 4.8\text{mm}$ 抗倍特化学积层板，内衬材料为白色，经数控切割、CNC专用刀具开孔、铣槽、修边倒角，所有外露边缘需平整光滑不刮手。使用专用的导流板固定件对背板和导流板进行固定，背板和导流板之间的内空距离需$\geq 7.5\text{mm}$。 3.6 窄边控制器：采用液晶触摸屏设计。控制器可在设定高度下控制视窗移门的电动升降，无需		
--	--	--	--	--

		手动推拉；电动视窗移门带有防夹装置。控制器可控制电动蝶阀的开关，控制其在 0° -90° 之间的角度调节、除了手动操控以外，控制器带有变风量控制功能，可通过门高装置检测到视窗移门的实时开启高度，自行调节蝶阀的开启角度。 3.7 照明光源:照明光源≥ 2 盏，$\geq 30W$，≥ 8 寸的铝制 LED 灯，光色为$\geq 6000K$ 正白光，显色指数$\geq 80RA$, 光度$\geq 300LUX$，隐藏于顶部导流板上，弹簧卡扣式安装便于维修更换。 3.8 带导流口型集气罩:采用 PP 材料一体注塑成型。集气罩顶部的排风口处带有双层壁结构的回流槽，回流槽槽宽$\geq 12mm$，回流一侧带有废液导流口，导流口内径$\geq 8mm$，导流口孔位为下陷式设计，配套废液管使用。集气罩耐冲击性能$\geq 5.0KJ/m^2$。 4. 下部结构 4.1 承重钢架:采用$\geq 1.5mm$ 的钢板折弯成$\geq 30mm*60mm$ 和$\geq 30mm*40mm$ 的管状结构。承重钢架前部与台面板连接处，使用截面$\geq 92*33mm$ 的铝型材作为台面挡板，铝材外壁厚度$\geq 2.0mm$。挡板铝材的锐角部分朝外呈圆弧形，前半部分圆弧倒角约为 R10，后半部分圆弧倒角约为 R25。挡板后侧高度$\geq 33mm$。 4.2 设备带:设备带中集成安装有空气开关和国标插座，空气开关和插座应带弹性保护盖。 4.3 功能下柜:根据客户需求配置不同功能的可活动组合柜体；整体柜体采用$\geq 1.0mm$ 厚冷轧钢板制作, 内外双层门板扣合式结构，门板内填充隔音材料，门板上带有一体折弯拉手。下柜储物	
--	--	---	--

		柜表面经过除油、酸洗、磷化、烘干、机械抛光等多道工序处理后，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硬度$\geq 2H$，前 24 小时乙酸盐雾试验评级≥ 10 级，涂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储物柜拉门经 30kg/10 次的拉门强度试验、80N/10 次的拉门水平静荷载试验、3.0kg/10 次的拉门猛开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拉门经 2.0kg 循环 50000 次耐久性试验结果合格；储物柜经过载试验、主体结构 and 底架的强度试验、空载稳定性试验结果均为合格。 4.4 下柜合页： 4.4.1 下柜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板，通过模具一体冲压及折弯组装成型，厚度不低于 1.8mm 带六个安装螺丝孔位。 4.4.2 合页外露杆柱采取全封焊圆弧打磨处理。 5. 操作台 5.1 窄边框耐干热检测，最大可耐 2 小时高温。 5.2 边框可耐 2000N/10 次垂直静载荷试验、24 小时持续垂直静发荷、垂直冲击试验、150N 循环 5000 次的水平耐久性试验、300N 循环 5000 次的重直耐久性试验。 6. 智能控制系统：上部装有紧急排风按钮，当实验过程中突然产生大量气体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可按下紧急排风按钮，风阀将马上开启最大角度，实现最大风最排风，中部装有人体感应装置，当检测到人体靠近操作时自动上升视窗移门至设定高度；当实验人员离开后，视窗移门在设定时间后自动关闭。下部装有脚踢开关，当实验人员手持物品不方便操作时，可以通过脚踢开关一		
--	--	--	--	--

		键控制视窗移门的打开或关闭。 7. 台面：操作台面抗冲击，最大可耐 2 小时高温检测、24 小时抗化学试剂检测、24 小时生物耐污染结果不低于 1 级。 7.1 台面材质：操作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 四、药理评价高效分离、定性鉴别与定量分析功能（2 套） 技术要求： 1. 工作环境 1.1 工作环境温度：$5^{\circ}\text{C}-35^{\circ}\text{C}$ 1.2 工作环境湿度：25%-80% 1.3 工作电源：$220\text{V} \pm 10\%$, 50Hz 2. 气相色谱主机 2.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 2.2 峰面积重复性$<1\%$ 2.3 电子流量控制(AFC/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2.4 压力控制精度：$\leq 0.001\text{psi}$ 2.5 可以同时安装两个进样口 2.6 可以同时安装三个检测器 2.7 除柱温箱外，可提供≥ 8 路独立直流加热单元 ★2.8 具备智能维护跟踪与提醒，可以提示进样垫、衬管更换时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9 具备数字化泄漏检测 2.10 色谱前后通道可实现同步或异步独立控制、操作		
--	--	--	--	--

		2.11 主机具有电容式触摸屏，屏幕≥ 8英寸，可访问控制仪器，实时显示仪器状态及各项参数，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柱温箱： 3 柱温 3.1 柱温箱炉膛尺寸：$\geq 280 \times 310 \times 160$ (mm) 长 x 高 x 深 3.2 温度范围：室温+4℃~450℃ 3.3 温度设定增量：≥ 0.1℃ 3.4 温度控制精度：± 0.01℃ 3.5 程序升温：≥ 32 阶 33 平台，可程序降温 3.6 最大单阶运行时间：9999min 3.7 最高升温速率：≥ 250℃/min 3.8 柱温箱冷却降温（室温 21℃）；从 450℃至 50℃< 5.0min（配置增强降温装置时< 3.5min） 3.9 环境敏感度：环境温度变化 1℃，柱箱温度变化< 0.01℃，快速响应环境温度 0.1℃变化 ★3.10 安全防护：提供双路温控/监测保护机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柱箱温度传感器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4.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4.1 最高使用温度：≥ 450℃ ★4.2 纵向压扣式毛细进样口，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柱箱温度传感器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4.3 具备独立的分流冷阱和隔垫吹扫捕集阱 ★4.4 载气控制模式：恒压力、恒流量、恒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量、程序线速度、脉冲进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	--	--

		4.5 程序压力/流量/线速度:最大 8 阶 4.6 压力控制精度:$\leq 0.001\text{psi}$ 4.7 压力控制范围:0-100psi, 可选配 0-150psi 4.8 最大分流比:9999:1 4.9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气或氨气), 0-200mL/min(氨气) 4.10 具有载气节省模式 5. 填充柱进样口 5.1 最高使用温度:$\geq 450^{\circ}\text{C}$ 5.2 填充柱进样口具有独立隔垫吹扫流量控制及隔垫吹扫捕集阱 5.3 压力控制精度:$\leq 0.001\text{psi}$ 5.4 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 6 氢火焰检测器(FID) 6.1 宽量程数字化输出, 提升线性范围 6.2 最高使用温度:$\geq 450^{\circ}\text{C}$ 6.3 最低检测限:$\leq 1.2\text{pgC/s}$(正十六烷) 6.4 动态线性范围:$\geq 10^7$ 6.5 具备熄火检测和自动再点火功能 6.6 安全防护:H2 流路长期熄火关闭防护 7 热导检测器(TCD) 7.1 最高使用温度:400°C 7.2 灵敏度:$\geq 10000\text{mV}\cdot\text{ml/min}$(苯-甲苯) 7.3 动态线性范围:$\geq 10^4$ 7.4 具备桥流保护功能 7.5 安全防护:长期断气桥流防护功能 8. 色谱工作站 8.1 工作站运行环境 $\geq$Windows 10/11, ≥ 64 位专业版或企业版操作系统		
--	--	---	--	--

		8.2 工作站可完全反控仪器各项参数 8.3 支持单台电脑最多 8 台仪器同时控制 8.4 图形化界面，支持多窗口，多任务操作模式 8.5 具备快照预览功能，可在采集谱图过程中提前查看结果 8.6 支持单针进样、同步序列进样、异步序列进样、手动进样及第三方序列进样模式 8.7 支持进样任务的灵活调度功能，包括进样任务的启动、暂停取消、重新启动等 8.8 具有日志管理功能，能够开启或关闭日志管理功能，并能通过多种条件组合对日志进行查询 8.9 支持报告模板的定制化，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重新设计报告模板，并可以在其他仪器上调用相同的报告模板 8.10 系统支持客户端自动、手动锁屏功能。 五、药理评价定位与精准微量输送功能（2 套） （一）、标准型脑立体定位 1. 应用于小动物脑部精确定位，便于执行对脑区的注射、记录、破坏、刺激等实验操作； 2. 可配不同种类动物适配器，适用于大鼠、小鼠、豚鼠等啮齿类动物； 3. 可配套微量注射泵、显微摄像装置、颅钻、电极、套管等使用； 4. 不同温度下操作仍可保持良好的灵活性和精确性； 5. 表面特殊材料处理，容易清洁并长期保持良好的洁净度； 6. Y 轴旋钮距离 U 型底座$\geq 28\text{mm}$，间距更大，更		
--	--	--	--	--

		便于操作； 7. 操作臂移动范围上下(Z 轴)、左右(X 轴)、前后(Y 轴) $\geq 80\text{mm}$； 8. 游标激光刻度, 游标精度可达 $100\ \mu\text{m}$； 9. 垂直方向可 180° 旋转并可在该范围内任意位置锁定, 分辨率 2° ； 10. 水平方向可 360° 旋转并可在该范围内任意位置锁定, 分辨率 5° ； 11. T 型螺栓和角度锁定旋钮分离, 保证任意角度的精确操作； 12. 双头丝杆设计, 操作臂上下、左右、前后移动更精确平滑； 13. Z 轴 “up” 指示标志, 防止误操作； 14. 开放的 U 型底座设计, 可匹配多款适配器及耳杆； 15. 耳杆锁紧方式采用压板方式, 方便使用； 16. . 加长的底板 $\geq 400\text{mm} \times 255\text{mm}$ 可放置不同体重大小的动物。。 （二）、微量注射： 1. 运行模式为注射/抽吸, 可针对卵母细胞、动物幼体、原生动物、动物颅脑等进行显微注射或抽吸； 2. 最小注射速度达 0.02nL/s, 最小注射体积分辨率达 0.1nL； 3. 具备填充, 排空功能, 填充速率 $\geq 0.02\text{nL} \sim 200\text{nL/s}$, 排空速率 $\geq 0.02\text{nL} \sim 200\ \text{nL/s}$； 4. 可设置循环注射操作, 可对于同一样品多次不同时间间隔注射, 编程循环次数 $1 \sim 8000$； 5. 注射量程: $0.6\text{nL} - 5000\ \text{nL}$；		
--	--	---	--	--

		6. 采用矿物油灌充，毛细玻璃管配套密封垫圈； 7. 内置留针时间设定功能，注射完成后如需留针操作，可设置留针时间； 8. 可搭配立体定位仪或者显微操作仪联合使用； 9. ≥ 5.0 英寸 LCD 触摸屏显示注射状态，可戴手套操作； 10.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实验中途断电重连后仍旧可以执行未完成的程序； 11. 搭配玻璃毛细管尺寸：外径$\geq 1.14\text{mm}$，内径$\geq 0.53\text{mm}$； 12. 可进行中英文切换； 13. 具备注射次数自动计数功能； 14. 屏幕亮度可调节； 15. 可存储≥ 10 种程序 六、药理评价无菌洁净环境功能（2 套） 1. 气流模式：30% 外排，70% 循环； 2.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geq 0.53 \pm 0.025\text{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geq 0.35 \pm 0.025\text{m/s}$； 3. 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 \mu\text{m}$，过滤效率$\geq 99.999\%$； 4. 安全柜出厂前使用 ATI 泄露扫描仪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过滤器完整性； 5.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性测试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 6. 风机设计，风速可自动调节，与风速传感器联动； 7. 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微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 8. 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		
--	--	--	--	--

		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9. 主机标配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10. 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11. 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 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 12. 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 不锈钢，有排污阀； 13. 玻璃前窗采用倾角人性化设计，提高了操作人员在安全柜前的操作舒适性，采用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功能； 14. 具有紫外灯和日光灯不得安装在工作区背面或工作区侧面，避免直接照射到操作人员，同时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 15. 操作台前侧采用搁手架设计； 16. 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 500Pa, 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7.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 18. 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可提供截止阀、风机等，并自动控制； 19.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 20. 具有水阀、气阀、真空阀等阀门预留孔，位		
--	--	---	--	--

		于安全柜左右两侧； 21. 外形尺寸：外部尺寸宽度$\leq 1340\text{mm}$, 工作区内部工作尺寸宽度要求$\geq 1230\text{mm}$。 七、药理评价样品颗粒细化、乳化、分散或细胞破碎功能（2 套） 1. 运行环境 1.1 环境温度：-10°C—40°C 1.2 相对湿度：$\leq 70\%$ 1.3 适用电源：电压 220V，2.2KW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最大工作压力：$\geq 1200\text{bar}/120\text{Mpa}/17400\text{psi}$ 2.2 最大设计压力：$\geq 1500\text{bar}/150\text{Mpa}/21750\text{psi}$ 2.3 最大处理量：$\geq 12\text{L/h}$ 2.4 每分钟抽吸次数：约 140 次 2.5 冷却：内置冷却系统 2.6 产品最大黏度：$\geq 2000\text{cP}$ 2.7 均质阀采用合金加工 2.8 采用减震数显压力表 ★2.9 压缩块：采用不锈钢锻压模块，进行过固溶检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2.10 采用金刚石破碎阀 2.11 在线排气、流量可调 2.12 最高产品温度：$\geq 90^{\circ}\text{C}$；最到高蒸汽温度：$\geq 121^{\circ}\text{C}$ 3. 技术资料 3.1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安装、操作手册 3.2 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维修保养手册		
--	--	---	--	--

		3.3 仪器设备须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4. 冷却循环系统(要求与主机同一品牌) 4.1 温度范围(℃): -10~100 4.2 冷槽容积(L): ≥6 4.3 温度精度(℃): ±0.1 4.4 泵流量(L/min): ≥15 4.5 提供出厂说明书、操作手册 八、药理评价系统液体分离、定性及定量测定功能：（2套） （一、）运行环境 1、环境温度： 4-35℃ 2、相对湿度： 20~85% 3、适用电源： 220VAC±10%，50-60Hz （电源应含有地线） （二、）输液单元 1、二元高压输液单元（要求由两个独立的泵和一个混合器组成） 2、采用浮动柱塞支持机构，提高柱塞、柱塞密封圈的使用寿命，是耐用性出色的高性能送液单元。 3、泵型：串联双柱塞方式（主泵头 47 μL，副泵头 23 μL） 4、流量设定范围：0.001 ml/min-10.000mL/min, 5、最大排液压力： 40.0MPa, 6、流量准确度：±1%（水，1mL/min, 8MPa） ★7、流量精密度：≤0.062%RSD 8、送液脉动：±0.08MPa（水，1.0 mL/min, 8MPa）		
--	--	--	--	--

		送液时) 9、恒压输液：可以， 10、混合浓度精密度：0.1%RSD 以内，流速为 0.2 和 1mL/min 时 11、梯度混合准确度：±1%以内（对于水/咖啡因溶液的多元梯度，0.1-3mL/min，1.0-40MPa） 12、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高压、低压限 （三、）紫外可见检测器 1、 波长范围：190—700nm 2 、波长准确度：±1nm； 波长重现性：±0.1nm 3 、光源：进口氙灯 ★4、 噪声：±0.25×10⁻⁵ AU 以下（1ml/min 甲醇、ASTM 方法、Resp2 秒、250n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技术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5、漂移：1×10⁻⁴ AU/h 以下（1ml/min 甲醇、ASTM 方法、Resp2 秒、250nm） 6、线性范围：2.5AU (ASTM) ★7 、检测器功能：（以下四项检测器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技术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7.1 双波长同时测定方式：双波长 190-370 或 371-600 任意两波长，利用双波长同时测定方式，能以两种最适宜的波长同时进行测定。 7.2 波长时间程序：通过波长时间程序，可选择最适合各目标成分的波长进行测定。 7.3 比例色谱方式：通过比较双波长测定时得到的色谱图，可以获得目标成分的峰纯度信息。 7.4 波长扫描方式：可在停泵状态测定紫外光谱。		
--	--	--	--	--

		8、 安全措施：标配漏液传感器 （四、）柱温箱 1、控温方式方式：半导体模块加热方式，内置梯度混合器，混合器 3 档容量调节，0.5/1.7/2.6mL； 2、温度控制精度：±0.1℃ ★3、漏液安全措施：标配传感器——实现漏液报警功能，当柱温箱单元内流动相泄露时，漏液传感器发出报警信号，同时自动关闭加热器。 4、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82℃ 5、柱温箱容量：外径 10mm 以下长 150mm 以上 300mm 以下的色谱柱 1 根 6、温度安全措施：可设置温度上限，当温度异常升高时，温度保险丝切断加热器电源。防止色谱柱温度的异常上升。 ★7、流动相、样品溶剂预加热功能：使用预加热装置对进入色谱柱的流动相和样品进样温度调节，能高重现性保留时间数据，获得更好的色谱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技术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脱气机 1、使用特氟隆 AF 膜的低容量脱气机，内部容量为 0.4ml，可大幅度地缩短流动相置换； （六、）自动进样器 1、进样量设定范围：0.1-100 μL（选配件可扩展至 2000μL） 2、样品容量： 1.5mL 样品瓶：100 位以上 可选配 4.0ml 样品瓶：56 位 96 孔板：最多 2		
--	--	--	--	--

		块（样品数 192 个） 3、进样量重现性： 0.25%RSD 以下 （10μL 进样时） 4、交叉污染：0.01% 以下 ★5、进样速度：最快 10s 以下(10 μ L 进样时) 6、自动清洗进样针：在进样前后任意设置 7、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 8、功能：具有编程、自动稀释、样品自动衍生功能 （七、）数据处理系统 1、中文化界面、中文帮助菜单可选提供所需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软件， 2、仪器上配备控制面板，可以直接对液相色谱进行控制。 （八、）自动化及网络化功能 1、通过组合各单元的协调功能,从启动到关机,实现分析全过程完全自动化,准备好流动相和试样后,启动装置,识别工作状态进行分析,大幅度的缩短分析工作时间： 2、按照指定时刻系统工作开始/关机； 3、基线稳定化的自动判断;柱清洗/冷却;流动相的置换； ★4、网络控制功能，能够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便携的用户界面上实现仪器状态的显示及控制。而且还能同时控制多个系统。（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技术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仪器主要单元中，输液泵、柱温箱、紫外检测器、自动进样器均具有清楚可见的 LED		
--	--	--	--	--

		指示灯，可以体现仪器是否处于正常。（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图照片，需显示 LED 指示灯） （十、）液相色谱仪配置清单如下： 1、二元高压液相色谱泵（由两个独立的液相泵和混合器组成）+柱温箱+自动进样器+控制面板和继电器板+在线脱气机+紫外检测器+原装色谱软件+工具包一套+色谱柱 C18 一根+样品瓶一盒）。 2、操作平台，用于控制仪器。		
--	--	--	--	--

三、其他要求

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2. 为用户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其培训内容指的是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3. 仪器设备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 48 h 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产品选型合理性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分： 1.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得 5 分； 2.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得 3 分； 3.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得 1 分。 4. 未提供产品选型、配置信息的不得分	0-5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的科学可行性； ②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 ③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	0-5 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合同甲方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	0-5 分

		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完整详细，内容全面得 5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完整得 3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待完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5 项，共计 45 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5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0-6 分
	质保期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0-4 分
价格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分)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大学 2025 年药理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7981 号 001

甲方（采购人）：合肥大学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合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药理评价系统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细评审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大学 2025 年药理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合肥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合肥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药理评价核酸扩增功能		套	4			
2	药理评价-80℃超低温功能		套	1			
3	药理评价定向排风功能		套	1			
4	药理评价高效分离、定性鉴别与定量分析功能		套	2			
5	药理评价定位与精准微量输送功能		套	2			
6	药理评价无菌洁净环境功能		套	2			
7	药理评价样品颗粒细化、乳化、分散或细胞破碎功能		套	2			
8	药理评价系统液体分离、定性及定量测定功能：		套	2			
...							
合计：					_____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6.4 非标识项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非标识项的要求, 承诺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 如不满足,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规处理,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公示使用，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 1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